

天合新媒（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天合新媒（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

（三）登记地点：

天合新媒(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冰

电话：010-84467217 转 818

传真：010-84467217 转 83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邮编：1000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七天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会成员签署的《天合新媒（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合新媒（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